

存在於軍人心中，何能實現軍隊正義？國軍又如何教戰？所以，國軍管教制度的變革，仍應回歸讓全軍官兵了解三信心的內涵，繼而內化為共同的核心價值，方能確保國軍榮譽與戰力。

五、總體以言，本次修正以兼顧人權保障及貫徹部隊紀律、效率為主軸，期讓軍人的權利義務明確化，彰顯國軍法制的進步革新。除新增的「降階」尚須任官條例、服役條例等配合完成修正後，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後之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後續配套包括修正施行細則、訂定悔過執行辦法及辦理宣導講習等，國防部均已積極規劃，期能確實執行懲罰新制。我們要強調的是，軍隊人權改革的成敗，必須仰賴幹部對於依法行政的理解與詮釋能力。各級主官尤應重視法紀教育及管教觀念。身為管教工作之執行者，必須以「警醒」的態度經營部隊，念茲在茲，切勿掉以輕心。唯有體認帶兵是一種使命、一份修持，方能提升管教素質，避免管教失慎案件再生。

(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唯南田路目前 12 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乃勢在必行，本席要求中央政府予以協助拓寬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 10 餘萬人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唯南田路目前 12 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乃勢在必行；但這段 7 公里的南田路拓寬所需經費高達 10 億元，非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

(十六) 本院陳委員素月，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完成三讀至今，使許多獲得保護令之保護以及其他扶助、護衛、輔導與治療，惟通報案件每年均為 10 餘萬件，顯見家暴問題仍相當嚴重。但許多大陸籍配偶，藉由家暴法中，只要當事人請求保護，不必任何證明，社工就會提供當事人庇護及安置。在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即放任大陸籍配偶申請保護令，更藉此將兩人之子女帶離台灣，致使許多我國配偶因此失去與親生骨肉相見之權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無證據即可申請保護令等條文應研議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家庭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